

## 5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类型声明函

### 5-1 投标人企业（单位）小型、微型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着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（单位名称）的郑州市教育局电化教育馆郑州教育城域网加速系统、统一出口风险管控建设及市级无线用户认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市级无线用户认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郑州索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364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3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签章）：郑州索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5月13日

注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属于小型、微型的企业不需要提供。